

收文編號：1050008153

議案編號：1051221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246號 政府提案第15880號

案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50098856號

院台廳刑一字第10500313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經提本(105)年9月29日行政院第3516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司法院、法務部(均含附件)

抄件：本院林政務委員美珠辦公室、法規會、外交國防法務處(均含附件)

院 長 林 全

院 長 許 宗 力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下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修正公布本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及消除經濟上之犯罪誘因，除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外，並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無形之積極及消極財產利益，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符合上開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及一體適用沒收新制，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沒收之相關規定，回歸適用本法總則編之沒收相關規定，並修正罰金刑。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七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p>	<p>一、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依實務見解，現行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u>得減輕其刑。</u></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u>或</u>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u>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u></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依序修正為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刪除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二百萬元</u> 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u>三十萬元</u> 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u>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u>	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